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海市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北迅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现校区提升改造项目——操场维修提升改造工程(二次)WHZCS-C-G-240097-1的成交结果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现校区提升改造项目——操场维修提升改造工程(二次)。

2. 工程地点：原乌海市第一中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400m 塑胶跑道、主席台改造、跑道与看台之间铺设面包砖及自流坪楼地面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需要延长工期的，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延期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2、符合发包人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3、保修期：2 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贰仟叁佰柒拾叁元壹角陆分元（¥ 2652373.1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_____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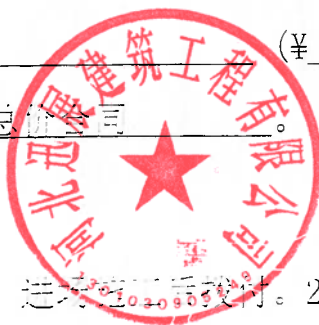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支付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20%，进场后支付。2 期：支付比例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3 期：支付比例 1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一年内。

质保金总额：合同总价的 1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一年内付清。

质保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派人维修。承包人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的，或维修结果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



有权自行进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保金的部分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予以补足。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或承包人完成质保服务的，发包人不计息全额支付质保金。

4. 支付条件

(1)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供发票，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拒绝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取得符合约定的发票为止，且不构成违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收款信息、收款方式等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前，以原银行账户信息及收款方式为准；收到书面通知后，以变更后的为准，因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变更发生的收款不畅、无法收款等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承包人未通知、逾期通知或通知有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收款账户信息、收款方式变更不影响合同其他权利义务及约定事项的履行。

(2)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符合合同约定，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文博（冀 2131718075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月13日签订。

本合同在乌海市海勃湾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送达

合同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各类通知、合同文件以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发包人：乌海市第一中学

承包人：河北迅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乌海市海勃湾

地 址：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52

区新华东街54号

号金源商务广场2单元12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50000

法定代表人：张树

法定代表人：刘福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904739091

电 话：18033785431

刘福朋印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11-6730509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xunzhantiyu@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乌海滨河区支行

司石家庄槐安支行

账 号: 15001726650058000108

账 号: 50360001040015598

